从化公司中心厂低压电房电柜、沉砂池控制箱、明珠厂配电箱改造项目

采购文件

广州从化净水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录**

1. 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方法
4. 评审方法
5. 采购需求
6. 合同草案
7.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

# 第一章

# 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

适用于纸质评审的公开采购方式

# 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

 从化公司中心厂低压电房电柜、沉砂池控制箱、明珠厂配电箱改造项目 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邀请合格单位参加本☑施工 □货物 □服务项目采购活动，采用□邀请询比 ☑公开询比的方式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采购项目简介**

1.1采购项目名称：从化公司中心厂低压电房电柜、沉砂池控制箱、明珠厂配电箱改造项目

1.2项目编号：穗从化净水询[2023]030101号

1.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4最高限价（元）： 135945.88元（不含税造价为124721.00元，税率为9%，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3860.55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暂列金为非竞争性费用，在报价时须按询价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不得参与竞争，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1.5标段划分： \

**2.采购内容和范围**

2.1采购内容和范围：

1）更换中心厂低压电房两台低压出线柜（包括配套抽屉式开关），规格：800\*1500\*600

2）更换中心厂沉砂池控制电箱，规格:1200\*1000\*300，含电箱内控制元件安装、按一机一闸线路改造、配套支架改装

3）更换明珠厂配电箱、开关更换及箱内线路安装

2.2项目工期：☑计划工期 □交货期 □服务期为30天

2.3地点：☑建设地点□交货地点□服务地点位于广州从化净水有限公司

2.4质量要求：☑施工质量要求 □货物质量标准或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服务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如下： 按合同条款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进行验收。使用的各种材料必须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满足现场原设备互换性要求参照或相当于Schneider、Siemens、Abb等品牌。

2.5其他：☑安全目标如下： 服从从化公司各项安全管理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驻场管理，否则将按照合同条款进行处罚，因人员落实不到位造成损失的，按实际发生额赔偿。

**3.供应商资格要求（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1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报价单位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2）供应商应当具备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机电设备安装专业承包资质三级（或以上）；同时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 。

☑（3） 2020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最少具有一项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10万元机电工程项目的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金额及实施内容、合同盖章、签订日期，加盖单位公章）

☑（4）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或具备符合粤建市〔2010〕26号文规定的小型项目负责人资格），同时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注：根据广东省建设信息中心关于启用新版“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须由本人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电子证书无效）。广东省外注册的二级建造师人员暂不能在我省执业。

☑（5）其他要求： 专职安全人员要求：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3.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止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须出具不得存在情形承诺函）：

（1）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2）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

（3）被本项目所在地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4）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5）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6）近三年内因发生质量或安全生产事故等受到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

（7）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9）被“信用广州”网站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黑名单）。

（10）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经审查认为不宜被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

（11）其他禁止情形： /

3.3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4.采购文件的获取**

4.1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3 月 16 日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北京时间）

4.2获取方式

在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门户网站下载采购文件。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前往现场踏勘，若前往现场踏勘须在规定时间内到达集中地点，逾期不再接待。

踏勘现场联系人：汤昔尧

踏勘现场联系人联系方式：18902322125

踏勘（答疑）集合时间： 2023 年 3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12时00分。

踏勘集中地点：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6.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3 月 23 日 16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

6.2递交及快递地址：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道从荔路50号广州从化净水有限公司。

防疫要求：基于目前疫情防控形势，我公司仅接受快递或自行送达形式递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于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并放置于公司正门保安处即可。

**7.其他**

7.1发布公告的其他媒介

本项目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公告补充及修改同步在广州净水公司门户网站及阳光平台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广州净水公司门户网站为准。

7.2响应文件递交注意事项

 （1）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2）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8.异议及投诉的受理**

潜在供应商或利害关系人对本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中任何违法及不公平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2个工作日前书面提出异议。如潜在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可按相关规定进行投诉。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从化净水有限公司，电话：37984611。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江浦街从荔路50号广州从化净水有限公司 。

**9.联系方式**

|  |
| --- |
| 采购人：广州从化净水有限公司 |
| 地 址：广州市从化区江浦街从荔路5号 |
| 联系人：方工 |
| 电 话：37984611-6027 |
|  2023 年 3 月 6 日 |

适用于纸质评审的采购项目

#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1.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3.供应商资格要求

**2. 本次交易一般规则.**表1.1

| 阶段 | 条款 | 项目 | 规则 |
| --- | --- | --- | --- |
| 准备及其响应 | 2.1 | 采购文件组成 | （1）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2）供应商须知（3）采购方式（4）评审办法（5）采购需求（6）合同草案（7）响应文件（8）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如有） |
| 2.2 |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2.1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2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1.2.2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形式发布，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 2.3 | 踏勘现场 | 详见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5.踏勘现场 |
| 2.4 | 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2.5 | 响应截止时间 | 详见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 |
| 准备及其响应 | 2.6 | 最高限价及低价说明 | 详见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若报价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60%，必须说明报价理由。 |
| 2.7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个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算起） |
| 准备及其响应 | 2.8 | 响应文件份数 | 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 6份 |
| 2.9 |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要求密封，响应文件应在密封处加盖公章，标注正本和副本，封皮应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 |
| 2.10 | 响应文件提交 | 见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 |
| 文件开启及评审 | 2.11 | 响应文件开启会议 | 举行会议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会议地点：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中指定地点 |
| 2.12 | 开启文件前的密封检查 | 密封情况检查顺序：响应文件拆封前检查，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 2.13 | 评审小组 | 评审小组构成：≥3人以上单数。 |
| 2.14 | 评审办法 | 见第四章评审办法有关条款 |
| 2.15 | 成交候选人 | 在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门户网站公示成交候选人 |
| 确定成交人 | 2.16 | 成交办法 | 见第四章采购方法有关条款 |
| 2.17 | 签订合同 | 见第四章采购方法有关条款 |
| 2.18 | 履约担保 | 详见第六章合同 |
| 其他 | 2.1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2.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

（1）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2）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行为**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内容与采购文件严重背离的。

（3）响应文件有两个以上报价的（采购文件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质量标准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5）服务期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6）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7）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8）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其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情形。

**4.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递交响应保证金。

**5.响应文件要求**

5.1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资格审查资料

4.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5.报价表

6.其他资料

**6.异议**

6.1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对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采购文件、成交候选人等提出异议。异议应在采购公告或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规定的异议渠道提出，并递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按附件5表格提出异议，异议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异议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异议函应由异议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6.2采购人将针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经过核查，发现异议人对相关问题理解有误的，应作出解释；发现采购活动中确实存在错误或不当行为的，应及时予以改正或补救。采购人认为异议不成立或不影响采购结果的，在做出相关回应后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6.3 异议人与采购人对异议事项无法达成一致的，异议人可向采购人的监管部门进行反映。

**7.本章附件**

附件1：响应文件开启表

附件2：问题澄清通知

附件3：问题的澄清

附件4：成交通知书

 附件5：关于从化公司中心厂低压电房电柜、沉砂池控制箱、明珠厂配电箱改造项目异议书

**附件1**

响应文件开启表

开启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 | 密封情况 | 报价（元） | 供应商代表签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代表 记录人

 年 月 日

**附件2**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商名称） ：

 （项目名称） 的评审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 。

（项目名称） 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评审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供应商：（公章）

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

成交通知书

（编号： ）

 （成交供应商名称） ：

你方递交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你方已被确认为 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大写： ，小写：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采购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关于从化公司中心厂低压电房电柜、沉砂池控制箱、明珠厂配电箱改造项目异议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异议人：

住所地：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异议人授权代表： 性别：

住址： 联系电话：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提起人与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见说明）：

 此致

（采购人）

异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异议提起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异议提起人可以自己直接提交异议书，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时，应当将授权委托书连同异议书一并提交给招标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3.为证明与异议项目有利害关系，投标人以外的其他异议提起人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属潜在投标人的，提交符合法定有关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2）属特定分包人或者供应商的，提交证明其与该项目投标人绑定投标的附条件生效协议以及能证明其能履行该协议项下的合同义务的能力的证明文件。

（3）可证明与异议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其他证明文件。

## 第三章

## 采购方法

## 询比采购

**询比**

|  |  |
| --- | --- |
| 1.采购准备 |  1.1 在采购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2.9的要求密封，按照2.10的规定提交1.2 资格审查执行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1.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有效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足两家，应分析原因并重新发出采购公告（邀请书）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 |
| 2.询比规则 | 2.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报价范围包括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和范围。 2.2 询比地址 广州市从化区江浦街从从荔路50号广州从化净水有限公司2.3 询比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4 供应商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一次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 |
| 3.成交规则 | ☑采购人确定满足采购文件资格性、响应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标准排序，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 4.成交候选人公示 | 在评审小组提交评审报告3日内，在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门户网站公示成交候选人。 |
| 5.成交结果公告 | 成交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
| 6.成交通知书 | 采购人应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及时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 |
| 7.签订采购合同 |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同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

# 第四章

# 评审办法

##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1.评审方法**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标准，但评审小组无须对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进行价格评审。

除报价外，评审还应考虑的商务因素一般有以下几种：

（1）运输费用及保险费。（如有）

 （2）工期、交货期或服务期限。

（3）支付条件。

（4）备品备件以及售后服务（如有）。

（5）价格调整因素。

经澄清确认后修正的最终报价应当认为是供应商的真实要约，可以作为合同签约价。

**2.评审程序**

2.1 初步评审

表4-1 初步评审标准

| 评审环节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形式评审 | 响应函签字盖章 | 有响应函，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并加盖单位公章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除外 |
| 资格评审 | 营业执照 | 报价单位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
| 供应商资格 | 满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 |
| 响应性评审 | 报价 | 没有超过最高限价；若报价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60%，必须说明报价理由。 |
| 其他 | 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 其他无效响应 | 无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内容 |

说明：初步评审活动依照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顺序进行，前一个环节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下一个环节。

2.2澄清补正

2.2.1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采购文件中有规定固定费率标准或固定金额的，或者有固定费率标准或固定金额的计算公式的，应按规定填报，否则由评审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费率、金额或者其计算公式进行修正或否决其响应。

2.2.2响应文件存在含义不清、针对同一事项前后表述不一致、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审小组相应评审的依据或否决其响应。

2.3评审结果 评审后，评审价格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评审价格相同，可由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情况以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供应商排名，并将推荐理由写入评审报告。

## □综合评分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采购人可对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设置带※号条款，带※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其中任一条款，其响应文件都将被否决。

**2.评审程序**

2.1 初步评审

表4-1 初步评审标准

| 评审环节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形式评审 | 响应函签字盖章 | 有响应函，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除外 |
| 资格评审 | 营业执照 | 报价单位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
| 供应商资格 | 满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 |
| 响应性评审 | 报价 | 没有超过最高限价；若报价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60%，必须说明报价理由。 |
| 其他 | 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 其他无效响应 | 无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内容 |

说明：初步评审活动依照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顺序进行，前一个环节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下一个环节。

2.2详细评审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包括商务评审、技术评审和价格评审。

□2.2.1商务评审

表4-2 商务评审因素（ 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权重 |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2.2.2技术评审

表4-3 技术评审因素（ 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权重 |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说明：对于施工技术方案简单、工期较短、季节性强的中小型工程，或者标准通用设备、材料及服务的采购，可以不要求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安装调试方案或服务大纲等技术文件，评审时不进行技术评审。

2.2.3澄清补正

2.2.3.1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采购文件中有规定固定费率标准或固定金额的，或者有固定费率标准或固定金额的计算公式的，应按规定填报，否则由评审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费率、金额或者其计算公式进行修正或否决其响应。

2.2.3.2响应文件存在 含义不清、针对同一事项前后表述不一致、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审小组相应评审的依据或否决其响应。

2.2.4 价格评审

表4-4 价格折算分值的办法

| 序号 | 规则 |
| --- | --- |
| 1 | 通过初审的合格供应商进入评审基准价计算程序 |
| 2 | 确定基准价□当合格供应商的数量＜5家时，所有合格供应商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价；当合格供应商的数量≥5家时，扣除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价□以合格供应商报价的最低价作为基准价□其他方法 |
| 3 | □合格供应商的报价与基准价相比，每高于基准价1%扣 分，每低于基准价1%扣 分，按插入法进行计算。□合格供应商的价格折算分=合格供应商报价的最低价/合格供应商报价□其他方法 |

说明：供应商有多轮报价的，按最终报价计算。

2.3 评审结果

计算供应商综合得分。

评审得分=商务分×商务部分权重+技术分×技术部分权重+价格分×价格部分权重

综合得分最高的为排名第一的候选成交供应商；如综合得分相同，可依照□报价 □业绩 □其他 考量因素得分排序确定供应商排名。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采购需求编制说明

工程项目应提供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工程量清单

货物项目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地提出对货物的需求，并对所要求提供的货物名称、规格、数量以及单位、交货时间、交货地点、技术性能指标、检验考核要求、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要求、是否要求或允许对主要材料和关键部件进行外购等作出说明

服务项目应明确服务采购需求和服务工作开展条件、服务成果要求（成果文件、周期、质量、配合技术服务要求等）等内容。

**项目名称：从化公司中心厂低压电房电柜、沉砂池控制箱、明珠厂配电箱改造项目**

中心厂低压电房电柜老旧，自2010年建厂以来一直沿用至今，柜内母线排氧化严重，抽屉式开关把手损坏，机构失效，接线端锈蚀，存在部分开关不能动作等问题。沉砂池控制电箱内线路混乱，不同设备控制回路进线并线、不符合“一机一闸”要求，存在安全隐患。明珠厂配电箱自2010年建厂以来未一直沿用至今，开关老旧、接线端子锈蚀严重，且密封性差，箱内出现冷凝水珠，本项目拟对上述问题进行改造。

（1）主要施工内容：

1）更换中心厂低压电房两台低压出线柜（包括配套抽屉式开关），规格：800\*1500\*600

2）更换中心厂沉砂池控制电箱，规格:1200\*1000\*300，含电箱内控制元件安装、按一机一闸线路改造、配套支架改装

3）更换明珠厂配电箱、开关更换及箱内线路安装

（2）施工步骤：

1、为减少施工停电对生产及日常办公的影响，中心厂低压房电柜更换在周六日进行，停电后提供发电机供中控室使用。

2、中心厂沉砂池增加电箱及开关，箱内线路按照“一机一闸”要求进行改造，需提前与运行部协调，涉及停电的设备有：砂水分流器、两台沉砂池罗茨风机、沉砂池内两台搅拌器，需做好工艺调整。

3、明珠厂配电箱更换在周六日进行，停电后提供发电机供中控室使用。

**（三）主要工程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
|
|  | 整个项目 |  |  |  |
| 1 | 低压开关柜拆除 | 1.名称:低压开关柜拆除2.规格:800\*1500\*600 | 台 | 2 |
| 2 | 电力电缆头拆除 | 1.名称:电力电缆头拆除2.规格:16mm2 | 个 | 6 |
| 3 | 电力电缆头拆除 | 1.名称:电力电缆头拆除2.规格:35mm2 | 个 | 10 |
| 4 | 电柜电缆整理 | 1.电柜电缆整理 10工日 | 宗 | 1 |
| 5 | 配电箱 | 1.名称:室内配电箱2.规格:1500\*1500\*5003.基础形式、材质、规格:落地式4.63A，100A，63A，200A、63A、100A、100A、100A、63A、63A、100A、63A、100A、100A、100A、100A各一个 | 台 | 1 |
| 6 | 电力电缆头 | 1.名称:电力电缆头2.规格:35mm2 | 个 | 10 |
| 7 | 电力电缆头 | 1.名称:电力电缆头2.规格:16mm2以下 | 个 | 6 |
| 8 | 送配电装置系统 | 1.名称:送配电装置系统2.电压等级(kV):1 KV以下 | 系统 | 1 |
| 9 | 沉砂池配电箱拆除 | 1.名称:沉砂池配电箱拆除 | 台 | 1 |
| 10 | 电力电缆头拆除 | 1.名称:电力电缆头拆除2.规格:16mm2 | 个 | 16 |
| 11 | 控制电缆头拆除 | 1.名称:控制电缆头拆除2.规格:14芯以下 | 个 | 20 |
| 12 | 变频器拆除 | 1.名称:变频器拆除 | 个 | 2 |
| 13 | 电箱支架改造 | 1.名称:电箱支架改造2.材质:304不锈钢3.规格:50#角铁 | kg | 30 |
| 14 | 沉砂池配电箱安装 | 1.名称:沉砂池配电箱安装2.材质:304不锈钢户外箱3.规格:1200\*1000\*3004.内部控制设备:砂水分离器0.75kw，1#搅拌器1.1kw，2#搅拌器1.1kw，1#罗茨风机5.5kw，2#罗茨风机5.5kw， | 台 | 1 |
| 15 | 变频器安装 | 1.名称:变频器拆除 | 个 | 2 |
| 16 | 送配电装置系统 | 1.名称:送配电装置系统2.电压等级(kV):1 KV以下 | 系统 | 1 |
| 17 | 交流变频调速电动机调试 | 1.名称:交流变频调速电动机调试 | 台 | 2 |
| 18 | 明珠厂配电箱拆除 | 1.名称:办公楼配电箱拆除拆除 | 台 | 1 |
| 19 | 电力电缆头拆除 | 1.名称:电力电缆头拆除2.规格:16mm2 | 个 | 7 |
| 20 | 明珠厂配电箱体安装 | 1.名称:办公楼配电箱体安装2.材质:不锈钢箱3.规格:1200\*800\*300 | 台 | 1 |
| 21 | 控制开关 | 1.名称:漏电保护开关组合式2.型号:160A | 个 | 1 |
| 22 | 控制开关 | 1.名称:漏电保护开关组合式2.型号:160A | 个 | 7 |
| 23 | 控制开关 | 1.名称:时控开关 | 个 | 1 |
| 24 | 接触器 | 1.名称:交流接触器 220V | 台 | 6 |
| 25 | 配线 | 1.名称:盘柜配线2.型号:BV3.规格:10mm2 | m | 30 |
| 26 | 配线 | 1.名称:盘柜配线2.型号:BV3.规格:6mm2 | m | 20 |
| 27 | 电力电缆头 | 1.名称:电力电缆头2.规格:16mm2 | 个 | 7 |

# 第六章

# 合同

**广州从化净水有限公司**

**设备维修维护/技改项目合同**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穗从化净水合[ ] 号**

**甲方： 广州从化净水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

 **说明**

为指导广州从化净水有限公司合同承办部门（单位）的签约行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广州从化净水有限公司设备维修维护/技改项目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设备维修维护/技改合同》），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适用范围

《设备维修维护/技改合同》适用于广州从化净水有限公司设备维修、维护、技术改造项目（已另行印发专项合同示范文本的除外）。

二、组成及使用说明

（一）《设备维修维护/技改合同》由合同条款、附件两部分组成。

（二）文本中以“”标示及表格（已填写具体内容的仅供参考），由合同承办部门（单位）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但不得与公司制度相违背，如无需填写的，则填写“无”或划“ /”。

（三）文本开头带“□”的条款为选择性条款，由合同承办部门（单位）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在相应“□”内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广州从化净水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就 项目承接工作事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如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可视为能相互说明和补充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相矛盾的地方，则根据以下次序判断：

⑴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双方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⑵ 本合同书；

⑶ 中标通知书/发包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委托函；

⑷ 招标文件/询价文件；

⑸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⑹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性文件；

⑺ 图纸；

⑻ 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⑼ 本合同其他附件；

**第二条 项目概况、项目承包范围**

2.1项目名称： … 。

2.2项目地点： … 。

2.3项目内容： … 。

2.4项目承包范围：包括提供所有需要的材料、机械、人工、设施、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和服务。按照甲方审核同意的方案、图纸所包括的实施范围和内容进行施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项目质量保修责任。（如需可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要求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第三条 项目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单价包干要求附工程量报价/工程预算书）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设计、包调试、包验收的施工图纸，以总价包干形式。

**第四条合同价款**

4.1合同价款按以下执行。

（1）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经甲方或甲方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机构审核后，审核价作为合同结算价。若合同结算价超合同暂定总价，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综合单价为：人民币…元/m3(大写：…)。

合同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为不变价。乙方已经充分考虑本合同履行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已计入报价，因此合同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因任何因素而作调整。

（2）合同以总价包干形式，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经甲方或甲方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机构审核后，若结算审核价比合同暂定总价低，则以结算审核价作为合同结算价，否则以合同暂定总价为合同结算价。

4.2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价格（税率 9 %），合同履行期间国家税率调整或乙方开票的实际税率与前述税率不一致的，不含税价不变，价税合计按实际税率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3因非甲方原因引起工程量报价清单中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5%以内（含）时，按工程量报价清单中列明的子目单价结算。否则，按新增单价执行。

4.4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的，按新增单价执行。

新增单价计价原则：

1.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应的各清单专业的国标工程量计算规范，套用《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或其他由建设、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工程承包合同签订时广州地区适用的定额进行组价。

2.项目计价材料、设备价格的控制：按以下顺序作为降序优先级依次采用工程开工报告中开工日期当月的下列价格：

（1）《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下称综合价格）。

（2）《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下称厂商价格）下浮10-20%。

（3）综合价格、厂商价格中缺项的，采用由北京瑞恒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提供服务的“慧讯网”中查到的相应材料、设备价格的工程价。

 （4）通过市场询价双方协商确定。

 3.按1、2组价后下浮5%计取。

**第五条工期及要求**

5.1开工日期暂定为：…年…月…日，具体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报告/通知为准。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于开工报告/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甲方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甲方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工期不予顺延。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天。乙方未能按合同工期竣工验收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1%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 7 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

5.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向甲方报备。如甲方或相关职能部门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安全问题或者发出整改通知书，乙方应立即停工整改。如果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5%/次作为违约金，超过三次（含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5.3乙方应按合同及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要求进行本项目实施和安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图纸泄露或转给第三人。除乙方存档需要的图纸外，乙方应于项目质量保修期满后日内将全部图纸退还给甲方。

5.4合同约定的项目，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其立即退场，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5.5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省、市行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每项每超过1日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超过 7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如合同另行约定违约责任，从其约定）。

5.6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附件6中的相关人员，如确须更换，应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5000元/人次作为违约金，以及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含质量安全事故、工期延误、增加投资等)。

 5.7施工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应驻场管理，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 1000元/天，因此造成损失的，按实际发生额赔偿。

5.8施工过程中，乙方应负责配备现场的应急物资。具体应急物资配备详见附件应急救援物资清单。（如需）

5.9在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发生不诚信行为情形的，乙方自愿接受甲方按《广州从化净水有限公司经营建设项目参建企业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处理，具体处理标准详见附件3。

**第六条实施条件及管理要求**

6.1甲方提供临时设施及材料实施场地，乙方确认在签订合同前已查看过甲方所提供的场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所有与项目实施有关或对项目实施有影响的情况，乙方进场后因场地因素所产生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6.2施工用水用电采用以下 （1） 方式执行。

（1）由甲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

（2）由甲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口，费用按（月/项目）结算，由乙方向甲方或甲方下辖分公司/子公司支付。水电费用按所属供电局、自来水公司收费标准，按实计算。

（3）由乙方自行负责。

6.3施工时间安排：上午7：00-12：00，下午14：00-18：00，施工时间如需变动，以甲方的书面或口头通知为准。

6.4进场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污水处理厂一切规章制度。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佩戴出入证，并自觉接受门岗检查。

6.5环境保护要求：

（1）做好施工噪声、废气、废水等控制；

（2）按照国家及广州市相关规定做好建筑垃圾的处理。

6.6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作业施工管理要求执行。

**第七条 材料及设备供应**

本项目承包范围内所需的设备材料、成品、未成品、运输、保管、质量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提供材料。

7.1采购供应的材料、其名称、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均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规范及要求。

7.2所有材料必须具备合格证明，并保证产品的有效性。

7.3由于乙方提供的伪劣、假冒等所有不合格材料而导致的损失、事故及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并负责更换所有已施工的不合格材料。

7.4乙方必须根据投标文件/询价响应文件（如有）上主要材料的明细（包括厂家、规格、品质等级等）提供材料。工程实施时，如发现材料不一致，甲方有权拒用，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7.5 甲方有权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或检验，也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检验，甲方或第三方的检验结果作为最终的质量评定结果。

7.6 承包范围之内工程所用之设备，由乙方提供。

**第八条付款及履约担保**

8.1预付款的支付：🞎无；🗹有,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提交履约担保担保（如有）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不得超过30%）即…元，（大写：…）作为预付款。若合同解除或终止，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返还预付款（无息）。逾期未返还，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万分之五/天支付违约金。

8.2项目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交申请支付资料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80％即^万元给乙方。（如需）

8.2.1项目验收合同后，经甲方或甲方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机构审核后，由乙方提交申请支付资料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95%。

8.2.2质保期按合同第十条规定执行，质保期满后且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形，由乙方提交申请质保金退还资料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结算价的5％（质保金）给乙方（无息）。

8.2.3本项目工程款的支付单位为： …

8.3乙方收款账户：…；

收款账号：…；

开户行：…；

8.4乙方在收款前需提交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

 。

8.5履约担保：☑无；□有,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以合同暂定总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未按时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20%作为违约金。

8.5.1履约担保按以下任一种形式提供：

（1）符合甲方要求（详见附件7保函格式）的银行独立保函，

（2）现金转账至甲方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广州从化净水有限公司

账号：3602 0562 0920 0103 696

开户行：工商银行广州从化荔香支行

8.5.2履约担保的担保期限和返还

⑴履约银行保函（或现金履约保证金）的担保期限：从提供履约担保（或转账成功）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成。

⑵履约银行保函在合同履行完成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在28日内返还，不支付利息：

⑶延长担保期限。乙方以履约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在银行保函到期前，乙方应提前 7 日向甲方提交新的保函以替换即将到期的保函。如乙方未及时提交的，甲方有权直接要求担保银行支付其担保的全部金额并解除合同。

（4）现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完成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在28日内将剩余保证金（无息）返还。

8.5.3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取履约担保金额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补足数额，逾期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的全部余额并解除合同。

8.6付款方式： 🗹网银支付； 🞎支票； 🞎其他：

（建议采用网银支付、支票两种形式中之一）。

**第九条竣工验收**

9.1乙方应在工程完工后30天内将经甲方审核的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和竣工验收报告各一式四份交甲方，不按时报送工程竣工资料的，每逾期一天，甲方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万分之五/天，并在支付合同款时抵扣。

9.2甲方收到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施工方案、开工/竣工报告、安全备案整套资料、本合同书、询价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发包通知书/委托书、工程预算送审报告、工程结算书/签证记录、备件开箱记录表或送货单、竣工图等，如有必须提供）和竣工验收报告后20天内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工程竣工验收严格按国家、省、市、部门有关文件执行，并在验收后10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修改的费用。

9.3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9.4竣工档案的整理和移交

（1）乙方应参照国家《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和甲方有关整理工程档案的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及时收集、汇总、整理、编制竣工档案，并于工程竣工验收后按下款约定向甲方完整移交如下竣工档案：

（a）竣工文件资料、竣工图档案（原件）各一式四份；

（b）与本款（a）项内容相同的电子版档案一式二份；

（2）乙方移交竣工档案的时限：乙方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后30天内将竣工档案提交甲方签认。乙方应于甲方签认后10天内将竣工档案移交给甲方归档并同时移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甲方经审查合格的，应在收到竣工档案后10天内签署档案验收意见；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补正，直至合格为止。乙方超过本条规定的时限，每逾期一天支付合同暂定总价万分之五/天违约金。

（3）电子版竣工图的编制，以甲方提供的电子版施工图为基础。乙方在移交竣工档案时，应一并移交甲方提供的电子版施工图。

电子版施工图和电子版竣工图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非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备份、转让和利用。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纠纷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9.5本合同竣工验收结算单位为：广州从化净水有限公司

1. **质量保证**

10.1乙方保证所承包的项目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对产品质量依据原厂商标准及国家标准从严执行。

10.2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

10.3质量保修期期间，本项目的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提供保修服务，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日内派人员到场负责解决及维修，如果乙方不按时到场维修或到场后不能修复的，甲方有权委托他人予以维修，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10%/次作为违约金。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1.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有权全部或部分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

⑴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暴雨（橙色预警及以上）、台风（黄色预警及以上）、海啸、龙卷风、大面积流行病(如：非典型性肺炎等)或瘟疫；

⑵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演习；

11.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5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同时附上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有效证明文件。

11.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日起连续超过玖拾(90)天，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变更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壹佰捌拾(180)天之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4 双方同意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和及时的补救措施，尽可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带来的后果。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包括为采取有效的措施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并决定为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但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采取措施不当，未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造成损失扩大的，由有责任的一方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条争议解决**

12.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除有争端之外的合同其它部分在争端解决前应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3.2本合同正文一式份，其中：甲方4份，乙方1份。

13.3补充条款：…

附件：1.中标通知书/发包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委托函（如有）

2.廉洁协议

3.不诚信行为的情形及相应被暂停参与投标活动的处理标准

4.营运场所施工安全协议书（具体以安全办通知为准）

 5.工程量清单/报价

 6.项目投入人员架构表

 7.履约保函（模板）

8.应急救援物资清单（如需）

9.授权委托证明（如需）

甲方：广州从化净水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 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署日期：年月日 签署日期：年月日

**附件1 中标通知书/发包通知书/委托函（如有）**

**附件2：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广州市廉政建设的规定，广州从化净水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 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不廉洁及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有关监督部门检举。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并通过赌博方式收受乙方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合同约定除外）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或与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使用乙方提供的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不得存在其他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主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不得存在其他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举报投诉联系部门：广州从化净水有限公司纪检室，联系电话： 020-37984611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或在甲方招标、询价等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中的廉洁规定的行为，无论该行为是否与主合同有关，甲方均有权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对乙方采取以下处理方式：

1、扣除主合同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2、解除主合同；

3、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4、根据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在一定时间内暂停乙方参与甲方及下属单位所有项目的交易资格；

5、根据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将乙方清退出甲方相关企业库；

6、根据甲方上级单位、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决定执行；

7、按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乙方业务管理部门进行投诉、报告。

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处理决定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执行情况，接受有管辖权的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双方应予以配合检查调查。

第六条本协议作为 合同的附件，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主合同同时终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不诚信行为的情形及相应被暂停参与投标活动的处理标准

| 序号 | 不诚信行为的情形 | 处理期限 | 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延长处理期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安全不诚信行为 | （一）建设生产现场发生人员重伤或死亡的。 | 发生重伤或死亡1～2人的，暂停投标1年至2年（含）。发生重伤或死亡3～9人的，暂停投标2年以上至4年。发生重伤10人以上（含）、或重大及以上事故的，暂停投标4年或以上。 | 政府认定责任事故增加6个月。 |
| 2 | （二）发生基坑坍塌、高支模坍塌、结构坍塌、周边建筑物沉降、管线损坏、火灾、爆炸等，虽无人员伤亡但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事件。重大社会负面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中断、大面积停水停电停气、大范围通信中断、人员紧急疏散、中断行车2小时以上，大面积运营晚点，或群体性事件等。 | 视情况暂停投标1至2年。 |  |
| 3 | （三）根据《广州从化净水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承包单位考评细则》安全管理未达标且符合限制投标处罚标准的。 | 暂停投标1年。若至下一个自然年度项目尚未完结，仍出现该款情形的，继续暂停投标1年；同理执行至工程建设项目完工验收完成。 |  |
| 4 | 质量不诚信行为 | （一）由于质量问题对建设项目的使用功能造成影响且无法挽回的。 | 暂停投标1年。 |  |
| 5 | （二）根据《广州从化净水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承包单位考评细则》质量管理未达标且符合限制投标处罚标准的。 | 暂停投标1年。若至下一个自然年度项目尚未完结，仍出现该款情形的，继续暂停投标1年；同理执行至工程建设项目完工验收完成。 |  |
| 6 | （三）发生其他由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重大社会负面影响事件的。 | 视情况暂停投标6个月至2年。 |  |
| 7 | 其他不诚信行为 | （一）投标、询价过程弄虚作假、串通报价投标、任意弃标 | 1年 | 1年 |  |
| 8 | （二）发生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造成社会负面影响需要面对媒体和进行危机公关，参建企业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到现场面对媒体进行危机公关的。 | 1年 | 1年 |  |
| 9 | （三）因参建企业原因造成信访、维稳事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 1年 | 1年 |  |
| 10 | （四）中标后转包工程、非法分包工程、非法转让业务的。 | 1年 | 1年 |  |
| 11 | （五）因人员、机械投入及配套服务投入不足，主要管理人员未按照投标文件响应到位，导致严重影响工期，被市水投集团相关部门及发包人督办、警告和约谈3次的。 | 1年 | 1年 |  |
| 12 | （六）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 | 6个月 | 1年 |  |
| 13 | （七）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 视情况暂停投标6个月至2年。 |  |
| 14 | 1.提供或使用假冒伪劣或以次充好产品、不符合国家规范规定材料的。 | 6个月 | 1年 |  |
| 15 | 2.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或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 | 6个月 | 1年 |  |
| 16 | 3.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 6个月 | 1年 |  |
| 17 | 4.其他经认定为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的。 | 视情况暂停投标6个月至2年。 |  |
| 18 | （八）违反廉洁协议约定的。 | 视情况暂停投标6个月至2年。 |  |
| 19 | （九）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不良后果的。 | 视情况暂停投标6个月至2年。 |  |
| 20 | （十）为谋取非法利益，给市水投集团或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 视情况暂停投标6个月至2年。 |  |
| 21 | （十一）因参建企业原因造成第三者财产重大损失的。 | 视情况暂停投标6个月至2年。 |  |
| 22 | （十二）经发包人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 视情况暂停投标6个月至2年。 |  |

备注：本处理标准出自《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经营建设项目参建企业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

**附件4：安全管理协议书**

营运场所施工安全协议书

甲方：广州从化净水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广州市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 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书，以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责任并共同遵守。

**一、本协议与主合同的关系**

本协议作为 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甲方权责**

（一）在甲方生产营运场所内施工的，告知乙方该场所已知存在的安全风险，并要求乙方在作业前应重新识别现场的安全风险并采取措施进行管控。

（二）落实生产营运等相关配合措施，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三）要求乙方遵守的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四）有权对乙方安全措施投入、现场安全施工情况等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

（五）按照《广州从化净水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安全管理规范》等办法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管理评价。

（六）对于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以上的方式处理：

1.按主合同相关条款进行经济扣罚；

2.根据《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务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水建设〔2014〕10号）、《市净水公司关于印发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评价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净水〔2015〕240号），进行诚信扣分（合同期内有新的文件印发的，按照最新的文件执行）；

3.限制投保，或经其他单位承包后以分别方参与项目实施；

4.向上级进行反映，包括但不限于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广州市市政公路协会等。

（七）乙方对存在问题拒不整改的，或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按主合同相关条款对乙方进行违约金扣罚。如乙方拒不缴纳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三、乙方权责**

（一）在施工前重新识别现场的安全风险并采取措施进行管控。大型机械设备进场，需提前对设备行走、运输路线进行勘查，确保行走、运输过程中不会造成各种设施的破坏或二次事故。

（二）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和行业主管部门关于施工的强制性标准、地方行政法规、管理要求。

依法为施工现场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三）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日内制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并提交甲方备案，保证施工安全措施投入。

（四）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广州从化净水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安全管理规范》要求，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工作。

根据当前国家、行业或甲方近期安全管理的突出方面，或针对项目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管理工作，接受甲方的安全管理评价。

配合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并立即对提出的问题隐患进行整改。

（五）落实人员实名制，在签订主合同前提供本项目全体人员已通过三级安全教育及职业健康体检的证明，确保全员没有职业病，禁止有职业禁忌证的人员从事禁忌证相关工作。

乙方该项目的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包括分包人员）每年由乙方单位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保存好相关培训证明备查。

施工过程中，项目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包括分包人员）需进行调整的，必须书面向甲方请示，并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执行变更。

（六）建立应急管理体系，编制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施工现场，乙方应根据施工方案在施工现场配置应急救援物资，并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有效。

（七）发生突发事件时，应立即报甲方，并同时积极主动地开展应急救援，采取有效措施将事故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八）严格履行本协议，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服从管理。

（九）对甲方的违章指挥，拒绝执行，但需书面明确指出甲方所违反的具体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

（十）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运输单位或个人，违反本协议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四、事故责任**

（一）在乙方承包范围内，由于乙方责任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造成的甲方、乙方或者第三方人身伤害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二）乙方人员违规进入甲方或第三方承包区域，造成事故的，乙方负全部事故责任；乙方人员遭受人身伤害的，乙方负全部责任。

（三）同一生产区域内有两家及以上承包单位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侵害方负全部责任；共同责任造成的，按事故原因划分责任，不能达成一致的，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的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四）乙方在甲方生产区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必须在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迟报或者隐瞒不报生产安全事故，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五）乙方各类人员在甲方生产区域内发生人身伤害事故和其他事故，乙方应开展调查、处理、统计、上报并向甲方报告，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

（六）乙方造成的事故或造成事故扩大的，乙方须立即开展事故处置，并双倍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为处理事故支出的费用、为恢复正常生产产生的费用、因事故被有关单位追究的经济考核扣罚以及因造成第三方损失而支出的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等）。

**五、补充条款：** 。

**六、附则**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法律、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二）本协议与主合同同时签订、同时终止、同时生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自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甲方、乙方双方执持数量与主合同一致。

|  |  |
| --- | --- |
| 甲方：签约代表：联系电话：年 月 日 | 乙方：签约代表：联系电话：年 月 日 |

**附件5：工程量报价**

从化公司中心厂低压电房电柜、沉砂池控制箱、明珠厂配电箱改造项目

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属单位** | **子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税前价 （元）** | **税率** |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 **暂列金（元）** |
| 1 | 从化公司 | 从化公司中心厂低压电房电柜、沉砂池控制箱、明珠厂配电箱改造项目 |  |  |  | 5138.85 |  |

|  |
| --- |
|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 工程名称：从化公司中心厂低压电房电柜、沉砂池控制箱、明珠厂配电箱改造项目 | 标段： | 第 1 页 共 1 页 |
| 序号 | 汇总内容 | 金额:(元) | 其中：暂估价(元) |  |
| 1 | 分部分项合计 |  |  |  |
| 2 | 措施合计 |  |  |  |
| 2.1 |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5138.85 |  |  |
| 2.2 | 其他措施费 |  |  |  |
| 3 | 其他项目 |  | － |  |
| 3.1 | 暂列金额 |  |  |  |
| 3.2 | 暂估价 |  |  |  |
| 3.3 | 计日工 |  |  |  |
| 3.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 3.5 | 预算包干费 |  |  |  |
| 3.6 | 工程优质费 |  |  |  |
| 3.7 | 概算幅度差 |  |  |  |
| 3.8 | 索赔费用 |  |  |  |
| 3.9 | 现场签证费用 |  |  |  |
| 3.10 | 其他费用 |  |  |  |
| 4 | 税前工程造价 |  |  |  |
| 5 | 增值税销项税额 |  | － |  |
| 6 | 总造价 |  |  |  |
| 7 | 人工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合计=1+2+3+5 |  | 0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工程名称：从化公司中心厂低压电房电柜、沉砂池控制箱、明珠厂配电箱改造项目 | 标段： | 第 1 页 共 3 页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综合单价 | 综合合价 | 其中 |  |
| 暂估价 |  |
|  |  | 整个项目 |  |  |  |  |  |  |  |
| 1 | 030404004001 | 低压开关柜拆除 | 1.名称:低压开关柜拆除2.规格:800\*1500\*600 | 台 | 2 |  |  |  |  |
| 2 | 030408006001 | 电力电缆头拆除 | 1.名称:电力电缆头拆除2.规格:16mm2 | 个 | 6 |  |  |  |  |
| 3 | 030408006002 | 电力电缆头拆除 | 1.名称:电力电缆头拆除2.规格:35mm2 | 个 | 10 |  |  |  |  |
| 4 | 03B001 | 电柜电缆整理 | 1.电柜电缆整理 10工日 | 宗 | 1 |  |  |  |  |
| 5 | 030404017001 | 配电箱 | 1.名称:室内配电箱2.规格:1500\*1500\*5003.基础形式、材质、规格:落地式4.63A，100A，63A，200A、63A、100A、100A、100A、63A、63A、100A、63A、100A、100A、100A、100A各一个 | 台 | 1 |  |  |  |  |
| 6 | 030408006003 | 电力电缆头 | 1.名称:电力电缆头2.规格:35mm2 | 个 | 10 |  |  |  |  |
| 7 | 030408006004 | 电力电缆头 | 1.名称:电力电缆头2.规格:16mm2以下 | 个 | 6 |  |  |  |  |
| 8 | 030414002001 | 送配电装置系统 | 1.名称:送配电装置系统2.电压等级(kV):1 KV以下 | 系统 | 1 |  |  |  |  |
| 9 | 030404017002 | 沉砂池配电箱拆除 | 1.名称:沉砂池配电箱拆除 | 台 | 1 |  |  |  |  |
| 10 | 030408006005 | 电力电缆头拆除 | 1.名称:电力电缆头拆除2.规格:16mm2 | 个 | 16 |  |  |  |  |
| 11 | 030408007001 | 控制电缆头拆除 | 1.名称:控制电缆头拆除2.规格:14芯以下 | 个 | 20 |  |  |  |  |
| 12 | 030404031001 | 变频器拆除 | 1.名称:变频器拆除 | 个 | 2 |  |  |  |  |
| 13 | 030413001001 | 电箱支架改造 | 1.名称:电箱支架改造2.材质:304不锈钢3.规格:50#角铁 | kg | 30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工程名称：从化公司中心厂低压电房电柜、沉砂池控制箱、明珠厂配电箱改造项目 | 标段： | 第 2 页 共 3 页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综合单价 | 综合合价 | 其中 |  |
| 暂估价 |  |
| 14 | 030404017004 | 沉砂池配电箱安装 | 1.名称:沉砂池配电箱安装2.材质:304不锈钢户外箱3.规格:1200\*1000\*3004.内部控制设备:砂水分离器0.75kw，1#搅拌器1.1kw，2#搅拌器1.1kw，1#罗茨风机5.5kw，2#罗茨风机5.5kw， | 台 | 1 |  |  |  |  |
| 15 | 030404031002 | 变频器安装 | 1.名称:变频器拆除 | 个 | 2 |  |  |  |  |
| 16 | 030414002002 | 送配电装置系统 | 1.名称:送配电装置系统2.电压等级(kV):1 KV以下 | 系统 | 1 |  |  |  |  |
| 17 | 030406008001 | 交流变频调速电动机调试 | 1.名称:交流变频调速电动机调试 | 台 | 2 |  |  |  |  |
| 18 | 030404017005 | 明珠厂配电箱拆除 | 1.名称:办公楼配电箱拆除拆除 | 台 | 1 |  |  |  |  |
| 19 | 030408006006 | 电力电缆头拆除 | 1.名称:电力电缆头拆除2.规格:16mm2 | 个 | 7 |  |  |  |  |
| 20 | 030404017006 | 明珠厂配电箱体安装 | 1.名称:办公楼配电箱体安装2.材质:不锈钢箱3.规格:1200\*800\*300 | 台 | 1 |  |  |  |  |
| 21 | 030404019001 | 控制开关 | 1.名称:漏电保护开关组合式2.型号:160A | 个 | 1 |  |  |  |  |
| 22 | 030404019002 | 控制开关 | 1.名称:漏电保护开关组合式2.型号:160A | 个 | 7 |  |  |  |  |
| 23 | 030404019003 | 控制开关 | 1.名称:时控开关 | 个 | 1 |  |  |  |  |
| 24 | 030404023001 | 接触器 | 1.名称:交流接触器 220V | 台 | 6 |  |  |  |  |
| 25 | 030411004001 | 配线 | 1.名称:盘柜配线2.型号:BV3.规格:10mm2 | m | 30 |  |  |  |  |
| 26 | 030411004002 | 配线 | 1.名称:盘柜配线2.型号:BV3.规格:6mm2 | m | 20 |  |  |  |  |
| 27 | 030408006007 | 电力电缆头 | 1.名称:电力电缆头2.规格:16mm2 | 个 | 7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工程名称：从化公司中心厂低压电房电柜、沉砂池控制箱、明珠厂配电箱改造项目 | 标段： | 第 3 页 共 3 页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综合单价 | 综合合价 | 其中 |  |
| 暂估价 |  |
| 28 | 030414002003 | 送配电装置系统 | 1.名称:送配电装置系统2.电压等级(kV):1 KV以下 | 系统 | 1 |  |  |  |  |
|  |  | 措施项目 |  |  |  |  |  |  |  |
| 29 | 031302007001 | 高层施工增加 |  | 项 | 1 |  |  |  |  |
| 30 | 031301017001 | 脚手架搭拆费 |  | 项 | 1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合 计 |  |  |  |

|  |
| --- |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工程名称：从化公司中心厂低压电房电柜、沉砂池控制箱、明珠厂配电箱改造项目 | 标段： | 第 1 页 共 2 页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元) | 备注 |  |
| 1 | LSSGCSF00001 |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具费 |  | 5138.85 |  |  | 以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为计算基础，费率35.77% |  |
| 2 | 031301010001 | 安装与生产同时进行增加费用 | 分部分项人工费 | 0 |  |  |  | 按人工费的10%计算 |  |
| 3 | 031301011001 | 在有害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增加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 | 0 |  |  |  | 按人工费的10%计算 |  |
| 4 | TSSGBWZJF001 | 在地下（暗）室、设备及大口径管道内等特殊施工部位进行施工增加费 |  | 30 |  |  |  | 按该部分人工费的30%计算 |  |
| 5 | 粤031302008001 | 赶工措施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具费 | 0 |  |  |  | 赶工措施费=（1-δ）\*分部分项（人工费+施工机具费）\*0.344 （0.8≤δ＜1 式中：δ=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
| 6 | 031302002001 | 夜间施工增加费 |  | 20 |  |  |  | 按其夜间施工项目人工费的20%计算 |  |
| 7 | JTGRSGZJF001 | 交通干扰工程施工增加费 |  | 10 |  |  |  | 按在市政道路上施工项目人工费的10%计算 |  |
| 8 | 粤031302009001 | 文明工地增加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具费 | 0 |  |  |  | 以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为计算基础；市级文明工地1.00%；省级文明工地2.00% |  |

|  |
| --- |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工程名称：从化公司中心厂低压电房电柜、沉砂池控制箱、明珠厂配电箱改造项目 | 标段： | 第 2 页 共 2 页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元) | 备注 |  |
| 9 | DXGXJCJXF001 | 地下管线交叉降效费 |  |  |  |  |  | 按实际发生或经批准的施工方案计算 |  |
| 10 | QTFY00000001 | 其他费用 |  |  |  |  |  | 按实际发生或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计算 |  |
| 合 计 |  |  |  |  |  |

|  |
| --- |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 工程名称：从化公司中心厂低压电房电柜、沉砂池控制箱、明珠厂配电箱改造项目 | 标段： | 第 1 页 共 1 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结算金额（元） | 备注 |  |
| 1 | 暂列金额 |  |  | 明细详见表-12-1 |  |
| 2 | 暂估价 |  |  |  |  |
| 2.1 | 材料暂估价 | — |  | 明细详见表-12-2 |  |
| 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明细详见表-12-3 |  |
| 3 | 计日工 |  |  | 明细详见表-12-4 |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明细详见表-12-5 |  |
| 5 | 预算包干费 |  |  |  |  |
| 6 | 工程优质费 |  |  |  |  |
| 7 | 概算幅度差 |  |  |  |  |
| 8 | 现场签证费用 |  |  |  |  |
| 9 | 索赔费用 |  |  |  |  |
| 10 | 其他费用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工程名称：从化公司中心厂低压电房电柜、沉砂池控制箱、明珠厂配电箱改造项目 | 标段： | 第 1 页 共 1 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计算基数 | 计算费率(%) | 金额(元) |  |
| 1 | 增值税销项税额 |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 |  | 9 |  |  |
| 合 计 |  |  |

**附件6 ：项目投入人员架构表**

**拟投入工程人员配备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作为合同附件，其内容必须是真实有效。**

**附件7：履约保函（模板）**

**履约保函模板**

致： （受益人）

鉴于（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贵方于 年 月 日签订了（以下简称“合同”），我行同意为委托人出具履约保函，作为委托人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以使你方得到履约保函的保障。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一、我行保证在收到贵单位于保函有效期内送达的依本保函约定的索赔申请后，在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和不可改变地向贵单位支付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的履约保证金，并放弃向你方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二、贵单位的索赔申请应符合下述条件：

（一）贵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在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行；

（三）明确的索赔金额（不得超过本保函第一条所列之限额）。

三、本保函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本保函于下述任一事项发生之时立即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义务即刻解除：

（一）本保函有效期限届满；

（二）我行保证的义务履行完毕。

四、我方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是延续的、独立的和无条件的，上述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解释、不可执行或委托人在合同项下对你方的任何抗辩都不能削弱或影响我行按本保函应承担的责任。

五、我行向你方支付索赔金额后，本保函担保金额即按贵方通知的索赔金额予以递减。

六、保函失效后请将保函退回我行注销，无论正本最终退回与否，不影响本保函依上述约定自动失效。

 落款

保函说明：

保函不得有下列或类似含义的表述：

1.银行承担的为连带责任保证、一般保证。

2.未经银行书面同意，受益人与申请人修改合同或其项下附件时，银行的保证义务解除。

3.合同撤销或无效的，保函失效。

4.申请人对受益人的抗辩，银行有权向受益人主张。

5.受益人请求付款的请款单据包含法院裁判文书、仲裁裁决、第三方单位出具的鉴定书等申请人违约的证明材料。

# 第七章

#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项目名称、标段/标包号）

（项目编号： ）

供应商：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3.资格审查资料4.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5.报价表6.其他资料

### 1.响应函

1.1响应函

至（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标包号） 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 ）的报价完成/提供本项目□工程 □货物□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资格审查资料

（4）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5）报价表

（6）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有不一致的内容，以响应函为准。

3.我方完全理解询价文件中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者不满足将导致询价无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或与需求书中所有条款不符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

4.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如放弃成交，我方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中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 2.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复印件（含正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亦可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制订的格式。

2.2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标包号） 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2.提供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记录（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缴费历史明细表》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为准），否则为无效代理人，询价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复印件（含正反面）

注：法人授权委托书亦可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制订的格式。

|  |
| --- |
| 授权代理人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记录，（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缴费历史明细表》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为准，加盖单位公章 |

###  3.资格审查资料

3.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提供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3.2不得存在情形承诺函**

致：**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下列情形之一：

（1）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2）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

（3）被本项目所在地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4）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5）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6）近三年内因发生质量或安全生产事故等受到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

（7）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9）被“信用广州”网站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黑名单）。

（10）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经审查认为不宜被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4.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
| **毕业院校** |  | **毕业时间** |  | **专业** |  |
| **注册证书等级****和专业** |  | **证书编号** |  |
| **职称证专业** |  | **证书编号** |  |
| **参加过的项目情况** |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开、竣工时间**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5.报价表

从化公司中心厂低压电房电柜、沉砂池控制箱、明珠厂配电箱改造项目

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属单位** | **子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税前价 （元）** | **税率** |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 **暂列金（元）** |
| 1 | 从化公司 | 从化公司中心厂低压电房电柜、沉砂池控制箱、明珠厂配电箱改造项目 |  |  |  | 5138.85 |  |

|  |
| --- |
|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 工程名称：从化公司中心厂低压电房电柜、沉砂池控制箱、明珠厂配电箱改造项目 | 标段： | 第 1 页 共 1 页 |
| 序号 | 汇总内容 | 金额:(元) | 其中：暂估价(元) |  |
| 1 | 分部分项合计 |  |  |  |
| 2 | 措施合计 |  |  |  |
| 2.1 |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5138.85 |  |  |
| 2.2 | 其他措施费 |  |  |  |
| 3 | 其他项目 |  | － |  |
| 3.1 | 暂列金额 |  |  |  |
| 3.2 | 暂估价 |  |  |  |
| 3.3 | 计日工 |  |  |  |
| 3.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 3.5 | 预算包干费 |  |  |  |
| 3.6 | 工程优质费 |  |  |  |
| 3.7 | 概算幅度差 |  |  |  |
| 3.8 | 索赔费用 |  |  |  |
| 3.9 | 现场签证费用 |  |  |  |
| 3.10 | 其他费用 |  |  |  |
| 4 | 税前工程造价 |  |  |  |
| 5 | 增值税销项税额 |  | － |  |
| 6 | 总造价 |  |  |  |
| 7 | 人工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合计=1+2+3+5 |  | 0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工程名称：从化公司中心厂低压电房电柜、沉砂池控制箱、明珠厂配电箱改造项目 | 标段： | 第 1 页 共 3 页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综合单价 | 综合合价 | 其中 |  |
| 暂估价 |  |
|  |  | 整个项目 |  |  |  |  |  |  |  |
| 1 | 030404004001 | 低压开关柜拆除 | 1.名称:低压开关柜拆除2.规格:800\*1500\*600 | 台 | 2 |  |  |  |  |
| 2 | 030408006001 | 电力电缆头拆除 | 1.名称:电力电缆头拆除2.规格:16mm2 | 个 | 6 |  |  |  |  |
| 3 | 030408006002 | 电力电缆头拆除 | 1.名称:电力电缆头拆除2.规格:35mm2 | 个 | 10 |  |  |  |  |
| 4 | 03B001 | 电柜电缆整理 | 1.电柜电缆整理 10工日 | 宗 | 1 |  |  |  |  |
| 5 | 030404017001 | 配电箱 | 1.名称:室内配电箱2.规格:1500\*1500\*5003.基础形式、材质、规格:落地式4.63A，100A，63A，200A、63A、100A、100A、100A、63A、63A、100A、63A、100A、100A、100A、100A各一个 | 台 | 1 |  |  |  |  |
| 6 | 030408006003 | 电力电缆头 | 1.名称:电力电缆头2.规格:35mm2 | 个 | 10 |  |  |  |  |
| 7 | 030408006004 | 电力电缆头 | 1.名称:电力电缆头2.规格:16mm2以下 | 个 | 6 |  |  |  |  |
| 8 | 030414002001 | 送配电装置系统 | 1.名称:送配电装置系统2.电压等级(kV):1 KV以下 | 系统 | 1 |  |  |  |  |
| 9 | 030404017002 | 沉砂池配电箱拆除 | 1.名称:沉砂池配电箱拆除 | 台 | 1 |  |  |  |  |
| 10 | 030408006005 | 电力电缆头拆除 | 1.名称:电力电缆头拆除2.规格:16mm2 | 个 | 16 |  |  |  |  |
| 11 | 030408007001 | 控制电缆头拆除 | 1.名称:控制电缆头拆除2.规格:14芯以下 | 个 | 20 |  |  |  |  |
| 12 | 030404031001 | 变频器拆除 | 1.名称:变频器拆除 | 个 | 2 |  |  |  |  |
| 13 | 030413001001 | 电箱支架改造 | 1.名称:电箱支架改造2.材质:304不锈钢3.规格:50#角铁 | kg | 30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工程名称：从化公司中心厂低压电房电柜、沉砂池控制箱、明珠厂配电箱改造项目 | 标段： | 第 2 页 共 3 页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综合单价 | 综合合价 | 其中 |  |
| 暂估价 |  |
| 14 | 030404017004 | 沉砂池配电箱安装 | 1.名称:沉砂池配电箱安装2.材质:304不锈钢户外箱3.规格:1200\*1000\*3004.内部控制设备:砂水分离器0.75kw，1#搅拌器1.1kw，2#搅拌器1.1kw，1#罗茨风机5.5kw，2#罗茨风机5.5kw， | 台 | 1 |  |  |  |  |
| 15 | 030404031002 | 变频器安装 | 1.名称:变频器拆除 | 个 | 2 |  |  |  |  |
| 16 | 030414002002 | 送配电装置系统 | 1.名称:送配电装置系统2.电压等级(kV):1 KV以下 | 系统 | 1 |  |  |  |  |
| 17 | 030406008001 | 交流变频调速电动机调试 | 1.名称:交流变频调速电动机调试 | 台 | 2 |  |  |  |  |
| 18 | 030404017005 | 明珠厂配电箱拆除 | 1.名称:办公楼配电箱拆除拆除 | 台 | 1 |  |  |  |  |
| 19 | 030408006006 | 电力电缆头拆除 | 1.名称:电力电缆头拆除2.规格:16mm2 | 个 | 7 |  |  |  |  |
| 20 | 030404017006 | 明珠厂配电箱体安装 | 1.名称:办公楼配电箱体安装2.材质:不锈钢箱3.规格:1200\*800\*300 | 台 | 1 |  |  |  |  |
| 21 | 030404019001 | 控制开关 | 1.名称:漏电保护开关组合式2.型号:160A | 个 | 1 |  |  |  |  |
| 22 | 030404019002 | 控制开关 | 1.名称:漏电保护开关组合式2.型号:160A | 个 | 7 |  |  |  |  |
| 23 | 030404019003 | 控制开关 | 1.名称:时控开关 | 个 | 1 |  |  |  |  |
| 24 | 030404023001 | 接触器 | 1.名称:交流接触器 220V | 台 | 6 |  |  |  |  |
| 25 | 030411004001 | 配线 | 1.名称:盘柜配线2.型号:BV3.规格:10mm2 | m | 30 |  |  |  |  |
| 26 | 030411004002 | 配线 | 1.名称:盘柜配线2.型号:BV3.规格:6mm2 | m | 20 |  |  |  |  |
| 27 | 030408006007 | 电力电缆头 | 1.名称:电力电缆头2.规格:16mm2 | 个 | 7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工程名称：从化公司中心厂低压电房电柜、沉砂池控制箱、明珠厂配电箱改造项目 | 标段： | 第 3 页 共 3 页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综合单价 | 综合合价 | 其中 |  |
| 暂估价 |  |
| 28 | 030414002003 | 送配电装置系统 | 1.名称:送配电装置系统2.电压等级(kV):1 KV以下 | 系统 | 1 |  |  |  |  |
|  |  | 措施项目 |  |  |  |  |  |  |  |
| 29 | 031302007001 | 高层施工增加 |  | 项 | 1 |  |  |  |  |
| 30 | 031301017001 | 脚手架搭拆费 |  | 项 | 1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合 计 |  |  |  |

|  |
| --- |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工程名称：从化公司中心厂低压电房电柜、沉砂池控制箱、明珠厂配电箱改造项目 | 标段： | 第 1 页 共 2 页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元) | 备注 |  |
| 1 | LSSGCSF00001 |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具费 |  | 5138.85 |  |  | 以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为计算基础，费率35.77% |  |
| 2 | 031301010001 | 安装与生产同时进行增加费用 | 分部分项人工费 | 0 |  |  |  | 按人工费的10%计算 |  |
| 3 | 031301011001 | 在有害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增加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 | 0 |  |  |  | 按人工费的10%计算 |  |
| 4 | TSSGBWZJF001 | 在地下（暗）室、设备及大口径管道内等特殊施工部位进行施工增加费 |  | 30 |  |  |  | 按该部分人工费的30%计算 |  |
| 5 | 粤031302008001 | 赶工措施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具费 | 0 |  |  |  | 赶工措施费=（1-δ）\*分部分项（人工费+施工机具费）\*0.344 （0.8≤δ＜1 式中：δ=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
| 6 | 031302002001 | 夜间施工增加费 |  | 20 |  |  |  | 按其夜间施工项目人工费的20%计算 |  |
| 7 | JTGRSGZJF001 | 交通干扰工程施工增加费 |  | 10 |  |  |  | 按在市政道路上施工项目人工费的10%计算 |  |
| 8 | 粤031302009001 | 文明工地增加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具费 | 0 |  |  |  | 以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为计算基础；市级文明工地1.00%；省级文明工地2.00% |  |

|  |
| --- |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工程名称：从化公司中心厂低压电房电柜、沉砂池控制箱、明珠厂配电箱改造项目 | 标段： | 第 2 页 共 2 页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元) | 备注 |  |
| 9 | DXGXJCJXF001 | 地下管线交叉降效费 |  |  |  |  |  | 按实际发生或经批准的施工方案计算 |  |
| 10 | QTFY00000001 | 其他费用 |  |  |  |  |  | 按实际发生或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计算 |  |
| 合 计 |  |  |  |  |  |

|  |
| --- |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 工程名称：从化公司中心厂低压电房电柜、沉砂池控制箱、明珠厂配电箱改造项目 | 标段： | 第 1 页 共 1 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结算金额（元） | 备注 |  |
| 1 | 暂列金额 |  |  | 明细详见表-12-1 |  |
| 2 | 暂估价 |  |  |  |  |
| 2.1 | 材料暂估价 | — |  | 明细详见表-12-2 |  |
| 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明细详见表-12-3 |  |
| 3 | 计日工 |  |  | 明细详见表-12-4 |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明细详见表-12-5 |  |
| 5 | 预算包干费 |  |  |  |  |
| 6 | 工程优质费 |  |  |  |  |
| 7 | 概算幅度差 |  |  |  |  |
| 8 | 现场签证费用 |  |  |  |  |
| 9 | 索赔费用 |  |  |  |  |
| 10 | 其他费用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工程名称：从化公司中心厂低压电房电柜、沉砂池控制箱、明珠厂配电箱改造项目 | 标段： | 第 1 页 共 1 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计算基数 | 计算费率(%) | 金额(元) |  |
| 1 | 增值税销项税额 |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 |  | 9 |  |  |
| 合 计 |  |  |

### 6.其他资料

**拟投入工程人员配备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安全员 |  |  |  |  |  |
| 现场负责人 |  |  |  |  |  |
| 电工 |  |  |  |  |  |
| 焊工 |  |  |  |  |  |
| 普工 |  |  |  |  |  |
| 普工 |  |  |  |  |  |
| 普工 |  |  |  |  |  |
| 普工 |  |  |  |  |  |
| …… |  |  |  |  |  |

供应商须提交的其他资料。